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西环罚(2016)032号

揭西县元泰食品厂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445222000013511

地址: 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后厝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林舜发

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厂的水污染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责令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,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,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揭

西环罚告字〔2016〕032号 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

户 名：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账 号：4400179738805300055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